向网络谣言亮剑

近年来网络谣言滋生蔓延,既有针对公民个人的诽谤,也有针对公共事件的捏造。网络谣言不仅损害个人名誉,给受害人造成极大的精神困扰,更扰乱公共舆论环境,影响社会稳定。在当前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网络谣言的危害不容小视,必须依法惩处。

近期,随着一大批网络“大谣”的落马,我市数起网络谣言案也得到相应处理,这些案件给咸宁的网友提出警醒:网络言论自由,需要建立在法律的基础上,而制止网络谣言,法律是有效手段。

道听途说 不加核实

通城一男子网络传谣遭处罚

本报讯 记者**王莉**、通讯员**甘明强**报道:“崇阳县沙坪镇因一个西瓜引发一起6条人命的血案。”8月7日18时42分,在腾讯微博上,一条这样的微博突然弹跳出来,紧紧“攥”住了网友的眼球。同样,它也引起了警方的高度重视。

这条微博是真是假?崇阳警方迅速查询处警记录发现:不仅是8月,今年以来,整个崇阳县都没有发生一起因为西瓜而引发的案件,更不存在命案。“毫无疑问,这条网络消息是一起网友造谣事件。”9月4日,崇阳警方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迅速公布了事实真相,澄清网络谣言。

通过侦查,民警迅速锁定该微博账号是广东周某所拥有。原来,周某是通城人,2000年从武汉一高校毕业后到广东一学校任教。今年7月下旬,周某回通城探亲。8月7日,周某听乡邻议论,崇阳县沙坪镇因一个西瓜引发了一起6条人命的血案。未经核实,周某将该消息从本人微博发布到网上。

8月9日,周某在看到崇阳警方关于该消息属于虚假信息的评论后,主动删除了该条微博内容。8月11日,周某在其本人微博上对在网上发布虚假信息公开道歉,并于次日主动到崇阳县公安局投案。

周某对自己的行为追悔莫及,表示一定吸取教训,规范自己的上网行为。

鉴于周某在案发后主动删除虚假信息,在网上道歉,并主动投案接受处理,崇阳警方依法对周某作出治安管理处罚。

办案民警表示,网络谣言具有欺骗性、迷惑性和煽动性,扰乱公共秩序,破坏社会稳定,警方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造谣、传谣行为予以处罚,希望广大网民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文明上网。

为求关注 胡乱发帖

咸安一学生微博造谣被查处

本报讯 记者**王莉**、通讯员**张勇**报道:为了吸引眼球,增加自己的微博关注,前不久,咸安一高中生在自己的微博上发出一条谣言帖。

“咸安区向阳湖镇宝塔街、目睹警察打死人、不让他人施救……”8月8日早上7时40分,在某门户微博网上,这样一系列字眼引起了众多网民的关注。同样,也引起了警方的关注。

警方在第一时间仔细核查警情记录,发现当天并未接到任何警情,更无警察打死人一事,该微博中的内容纯属捏造。但是,作为发帖人,网民陈某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经造成了恶劣影响,并招来了警方的调查。

警方通过调查,很快确定陈某的身份,结果也让警方很意外:陈某仅仅是一名咸安某高中的学生。

据陈某透露,因为很多同学都玩微博,所以同学之间就暗暗攀比谁的“关注”度高。看着自己的关注并没有在同学中遥遥领先,陈某在浏览网页时,便生出了以上的歪主意:什么抓眼球,就发什么;什么是网民的兴奋点,就发什么,却不管事实真实与否。

在警方面前,陈某意识到了自己发布造谣帖的错误行为,称并没有目睹警察打死人一事,只是为了引起网民关注而胡乱发帖。

经过警方教育后,小陈对此事后悔不已,及时删除帖子。鉴于小陈是在校学生并且是未成年人,公安机关给予从轻处罚。

警方提醒:很多人为了提高微博账号的关注度,不惜泯灭公德心,造谣中伤他人,甚至影响社会安定。如今,相关法律相继出台,网友要加强依法上网意识。

为“司法解释”叫好

9日,最高法院公布了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犯罪提供明确的法律标尺,司法解释的出台,是中国互联网舆论迈向成熟道路不可缺少的一步。

中国互联网舆论的发展异常迅猛,使得不少普通人能够善用公共网络空间,参与公共事务。这对于舆论的活跃,社会丑恶现象的揭露,信息的流通和社会的进步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但正由于互联网是一个新兴事物,其发展在凸显积极效应的同时,也暴露出负面效应。如网上水军横行,谣言四起。这样看来,脱离了任何法律和伦理的约束,网络环境似乎变成了原始丛林。这些行为应该受到必要的遏制。

对违法者的依法依规处理正是保护守法者的必要举措。没有这样的处理,社会的底线就无法建立,互联网就会成为藏污纳垢之地,最终损害的是所有人的利益。既要相关部门认真严格执法,也要网民自律。

笔者认为,司法解释绝不意味着网络舆论的发展受到限制,相反,它是对于互联网舆论的进一步规范。让互联网的发展有其法律和伦理的基础,从而能够健康发展。这是中国互联网舆论走向“常态化”的重要一步,也为中国互联网繁荣和活跃奠定坚实的基础。

(转自咸宁新闻网)

公交司机开车听DJ有错吗?

公交公司:将从源头保证驾驶安全

见习记者 **赵晓丽**

近日,网友“溅气”在咸宁新闻网论坛上发帖称:“昨日,我乘2路车从温泉到咸安白马商城。一路上司机放着DJ音乐,而且声音很大。一些接电话的乘客不得不提高音量,大声说话才能让对方听到。而且听着DJ的节奏,乘客感觉车子的速度和音乐的节奏一样,一快一慢地,坐得晕乎乎的。

该网友表示担心司机听音乐太入神了,忘了安全驾驶怎么办?听DJ最容易使人的脚跟着节奏摇摆,他脚下那一刹车一油门,一脚踩下去还不知道踩出什么问题。所以该网友想听听各位网友的意见,公交司机在开车时,听DJ音乐有错吗?担心的事,是多余的吗?

这个帖子一经发出,引起了网友们的热议。网友“傲雪纷飞”严厉谴责公交司机的这种行为,认为他是在拿全车乘客的生命开玩笑;网友“判哥”也发表言论,“安全第一”;但也有网友“华中第一泉”觉得乘车听着音乐是一种享受。

“公交车司机开车时听DJ音乐有错吗?”带着这个疑问,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位市民,发现大家对公交司机能否听劲爆音乐一事,观点存在分歧。

接受采访的6位市民中有4位不赞同公交司机听DJ音乐,他们从自身平时听音乐的切身感受出发,认为音乐容易让人沉醉其中,节奏感强的音乐更会让人热血沸腾。公交司机开车很有可能在音乐的刺激下做出过激的开车行为,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而其中的两位市民则认为,只要这个公交车司机听音乐没有违反枫丹公交公司的规定,开车又很平稳,听DJ音乐也是他的自由,“我们不能剥夺他的这项自由权利”。

10日,记者采访了枫丹公交公司相关负责人,他表示,枫丹公交公司在原则上是要求司机在开车时不要听音乐。但司机在疲劳的时候,听音乐也被允许,因为那样可以帮助消除疲劳,起到提神的效果。

同时,这位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该公司只有几台旧车还配有音响,枫丹公交公司正在循序渐进地淘汰旧车换新车,而且新购进的公交车都没有配置音响设备,直接从源头上保证安全驾驶。

遵守无线电管理法规 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湖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咸宁市管理处

9月1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颁布实施20周年纪念日。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诞生了我国首部无线电管理法规。它的实施推动我国无线电事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并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由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7年2月1日正式颁布施行,标志着我省无线电管理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对推动无线电事业的发展,全面加强无线电业务的监管,合理规划、有效利用和依法保护无线电频率资源,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提供了法律依据、法律保障和法律武器。2010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颁布实施,为无线电管制的有效实施提供了法律依据,这是我国无线电管理法制建设的又一个里程碑。2013年1月,《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颁布实施,这是我国业余无线电历史发展过程中一个具有重要现实作用的管理制度,标志着我国业余无线电又迎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无线电事业的健康发展,必须要有一个良好的电磁环境,需要全社会的共同维护。在无线电技术的应用过程中,作为信息传递载体的电波是最易受自然噪声和人为噪声干扰的自然资源,特别是来自不按国家规定设置使用、研制、进口、销售非标准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人为噪声的干扰,轻者扰乱了空中电波秩序,影响了各类无线电业务的正常开展,严重的则危及航空导航甚至国家安全,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坚持依法管理和使用无线电频率和设备,共同维护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是无线电管理部门和广大无线电使用者的责任和义务。让我们共同努力在全市形成依法使用无线电、依法管理无线电的良好氛围,形成人人都来维护良好的电波秩序、人人都来保持洁净的电磁环境的良好局面。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22号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10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6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苗圩**
2012年11月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业余无线电台的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促进业余无线电活动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对业余无线电台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业余无线电台,是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确定的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所需的发信机、收信机或者发信机与收信机的组合(包括附属设备)。

第三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对业余无线电台实施监督管理。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统称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四条 设置业余无线电台,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

国家鼓励和支持业余无线电通信技术的研究、普及和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无线电通信活动。

依法设置的业余无线电台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二章 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审批

第五条 国家对业余无线电台实施分类管理。

业余无线电台分类管理规定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第六条 申请设置业余无线电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

(二)具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操作技术能力;

(三)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申请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其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个人申请设置具有发信功能的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年满十八周岁。

第七条 申请设置业余无线电台,应当向设台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变更)申请表》;

(二)《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三)个人身份证明或者设台单位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其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

(四)具备相应操作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

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在验证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后,应当及时将原件退还申请人。

第八条 设置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通信的业余无线电台,由设台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设置通信范围涉及两个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涉及境外的业余无线电台,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委托设台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除业余信标台、用于卫星业余业务的空间业余无线电台(“用于卫星业余业务的空间业余无线电台”以下简称“空间业余无线电台”)等特殊业余无线电台以外的业余无线电台的设置审批,核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

第九条 设置空间业余无线电台,应当符合本办法和空间电台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业余中继台的设置和技术参数等应当符合国家以及设台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的规定。

业余中继台应当设专人负责监控和管理工作,配备有效的遥控手段。

第十一条 业余无线电台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申请人可以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自制、改装、拼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办理审批手续。

对业余无线电台专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型号核准,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中有关无线电发射设备技术指标的规定为依据。

业余无线电台专用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得用于其他无线电业务,其发射频率应当在业余业务或者卫星业余业务频段内。

第十二条 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本办法规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当场或者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印制。

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有效期不超过五年。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以前向核发执照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第十四条 业余无线电台执照应当载明所核定的技术参数和发射设备等信息;单位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其执照还应当载明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业余无线电台的技术参数不得超出其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所核定的范围。需要变更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核定内容的,应当向核发执照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换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

第十五条 终止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向核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注销执照。

第十六条 禁止涂改、仿制、伪造、倒卖、出租或者出借业余无线电台执照。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委托核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核发、换发、注销执照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三章 业余无线电台使用

第十八条 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

(二)具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操作技术能力,取得相应操作技术能力证明。

第十九条 业余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业余业务、卫星业余业务作为次要业务使用频率或者与其他主要业务共同使用频率的,应当遵守无线电管理机构对该频率的使用规定。

业余无线电台在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准其使用的频段内,享有平等的频率使用权。

国家对业余无线电台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第二十条 业余无线电台的通信对象应当限于业余无线电台。在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业余无线电台可以和非业余无线电台通信,但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其通信内容应当限于与抢险救灾直接相关的紧急事务或者应急救援相关部门交办的任务。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所在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业余无线电台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广播或者发射通播性质的信号。

第二十二条 业余无线电台在通信过程中应当使用明语及业余无线电领域公认的缩略语和简语,数据文件交换应当使用公开的方式。但是,卫星业余业务中地面控制电台和空间电台之间交换的控制信号可以除外。

业余无线电台试验新的编码、调制方式和数字通信协议等,应当事先公开并向所在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相关技术信息。

第二十三条 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人应当对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有效监控,确保正常工作,保证能够及时停止其造成的有害干扰。

第二十四条 业余中继台应当向其覆盖区域内的所有业余无线电台提供平等的服务,并将使用业余中继台所需的各项技术参数公开。

第二十五条 依法设置的通信范围涉及两个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涉及境外的业余无线电台,可以在设台地以外的地点进行异地发射操作,但应当遵守所在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在业余无线电台操作培训中,已接受无线电管理规定等培训的人员,可以在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人或者技术负责人的现场辅导下,在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核定范围和国家有关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权限规定确定的范围内,进行发射操作实习。

第二十七条 业余无线电台通信不得发送、接收与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无关的信号,不得传播、公布无意接收的非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的信息。

第二十八条 业余无线电台供其设置人、使用人用于相互通信、技术研究和自我训练。

禁止利用业余无线电台从事下列活动:

(一)发布、传播违反法律或者公共道德的信息;

(二)从事商业或者其他与营利有关的活动;

(三)阻碍其他无线电台通信;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九条 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人、使用人应当加强自律,接受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条 业余无线电台的通信时间、通信频率、通信模式和通信对象等内容应当记入电台日志。

电台日志应当保留两年,供无线电管理机构检查。

第四章 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第三十一条 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人、使用人应当正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第三十二条 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编制和分配。

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应当同时指配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业余信标台和空间业余无线电台等特殊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指配,其他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由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指配。

核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已经为设置人指配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不另行为其指配其他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第三十三条 业余无线电台在每次通信建立及结束时,应当主动发送本台呼号;在发信过程中应当至少每十分钟发送本台呼号一次。

业余中继台应当周期性发送本台呼号,两次发送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十分钟。

第三十四条 在他人设置的业余无线电台上进行发射操作或者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的业余无线电台在设台地以外的地点进行异地发射操作的,应当按照本办法所附《业余无线电台呼号说明》的规定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第三十五条 禁止盗用、转让、私自编制或者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第三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注销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应当同时注销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业余无线电台呼号在注销五年后可以另行指配。

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被依法注销后一年内,设置人又申请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指配原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被依法注销后一年内,设置人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可以申请使用原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但应当事先征得指配原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书面同意。设置人应当在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后一个月内,向指配原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对业余无线电台实施监督检查。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人、使用人应当配合。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其上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撤销执照:

(一)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执照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照的;

(三)依法可以撤销执照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注销执照:

(一)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个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二)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三)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单位依法终止的;

(四)业余无线电台执照依法被撤销、吊销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一)擅自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

(二)干扰无线电业务的;

(三)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和接收与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无关的信号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

(二)盗用、出租、出借、转让、私自编制或者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

(三)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

(五)不再具备设置或者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条件而继续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七)超出核定范围使用频率或者有其他违反频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其所在的国家或者地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相关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未签订相关协议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为切实做好业余无线电台管理,推进业余无线电健康有序发展,湖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湖北省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实施细则》。细则对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审批、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使用、业余无线电台验机及填表说明、中继台管理、业余无线电台的使用、受委托的考试机构职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介绍。**详情可登录网站(网址:www.xnrm.gov.cn)查询。**

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715-8250180。

热烈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颁布实施20周年